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办公室

京动管通字[2021] 98 号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办公室关于加强冬春季 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针对近期周边国家发生多起高致病性禽流感，我国部分省市先后报告发生禽流感疫情，北京市重大动植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加强冬春季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工作的通知》（京防指办字〔2021〕8号）（简称《通知》）。为进一步加强本市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工作，凡涉及生产和使用禽类的实验动物工作单位应按照《通知》的要求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提高禽流感疫情防范意识，完善本单位应急预案，增强应急处置能力。

二、加强禽类的检疫，使用检疫合格的禽类开展动物实验。

三、落实防野生动物的相关措施，防止野禽进入实验动物

设施；同时，加强实验动物设施内外环境消杀工作。

四、对生产和使用的禽类加强日常观察和监测，发现异常情况立即向区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同时报告我办。

五、除有特殊要求的情况，生产的普通级禽类应按要求加强免疫，做到应免尽免；使用的普通级禽类在不影响科学实验结果的前提下，也应做到应免尽免。



